

证券代码：833063

证券简称：高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关长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优化治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9人调整为7人，设董事长1人，不再聘任独立董事，董事会下不再设有战略与投资委

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独立董事范永潭、张传明和张洪洲已向公司提出辞职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和实际管理的需要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利润分配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，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因此公司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关长文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关长文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钟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钟萍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妍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马妍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静静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王静静女士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明许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朱明许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杰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4月7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张杰先生继续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

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关卓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现董事会提名关卓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经公司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经董事长提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蚌埠高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8日